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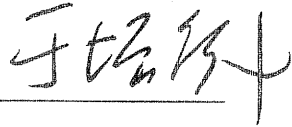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且独立财务顾问智略资本有限公司对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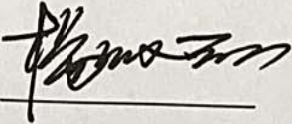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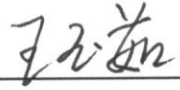
<hr/>	 <hr/>	<hr/>	<hr/>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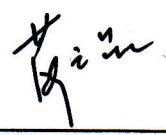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